

《 2002 年認許及註冊(修訂)(第 2 號)規則 》

(根據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(第 159 章)
第 72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第 2(a)(ii)及(b)條自 2006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表格

《認許及註冊規則》(第 159 章，附屬法例)的附表現予修訂 —

(a) 在表格 2 的第(2)段中 —

(i) 廢除(a)節而代以 —

“(a) 已累積《專業進修規則》(第 159 章，附屬法例)第 5 條所規定需在他受僱為實習律師期間終結前累積的數目的評審學分；”；

(ii) 加入 —

“(aa)* 已在他受僱為實習律師期間修讀《法律執業者(風險管理教育)規則》(2002 年第 號法律公告)所規定的所有一般必修課程及最低限度的時數的選修課程；”；

(b) 在表格 4 的聲明的(a)部中，加入 —

“10.* 本人已在受僱為實習律師期間修讀《法律執業者(風險管理教育)規則》(2002 年第 號法律公告)所規定的所有一般必修課程及最低限度的時數的選修課程。”。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

2002 年 月 日

註釋

本規則修訂 —

- (a) 《認許及註冊規則》(第 159 章，附屬法例)(“該規則”)的附表中的表格 2，以反映實習律師須在受僱為實習律師期間，完成累積《專業進修規則》(第 159 章，附屬法例)所規定的數目的評審學分及完成修讀《法律執業者(風險管理教育)規則》(2002 年第 號法律公告)(“《風險管理規則》”)所規定的風險管理課程的規定；
- (b) 該規則的附表中的表格 4，以反映實習律師須在受僱為實習律師期間完成修讀《風險管理規則》所規定的風險管理課程。